

雲林縣體育會槌球委員會 公告

114 年雲林縣全縣運動會槌球項目，如逢大雨，無法依正式比賽規則進行時，得採下列方式分出排名如下：

採用過門產生優勝隊伍：

- 一、按初賽賽程表場次，依據中華民國槌球協會 108 年 11 月修訂頒佈規則第 7 條第 2 項 2.(1)辦理。
 1. 依 1 號至 10 號之順序比過一門，過門數多者為勝隊。
 2. 中途已決定勝負時，即於此時點結束。
- 二、依前項無法決定勝負時，由 1 號及 2 號球員比過一門，以成功過一門之打者所屬隊伍為勝，若仍未能決定勝負，兩隊再依打順各派 1 名球員比過一門，直到勝負決定為止。

註：

1. 前述比賽方式係參考中華民國槌球協會舉辦之 113 學年度青年盃全國槌球錦標賽，因天氣影響，即採用前揭方式進行。
2. 本公告已向縣政府報備，並公告之。

雲林縣體育會槌球委員會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